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1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3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为250,034,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2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63%。

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及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4,400万元。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400万元整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4,400万元。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400万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桂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金额: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登记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桂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的5个计息年度的每年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桂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桂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桂林债”的回售金额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桂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将通过